

長榮大學專任教職員退撫儲金個人增額提撥同意書

單位		填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請項目(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並填寫)：

1. 首次辦理增額提撥：

A. 與退撫儲金個人法定提撥額度相同(本薪 $\times 2 \times 12\% \times 35\%$)，並配合年度晉薪調整全額免稅。

B. 自訂額度：新台幣_____元整(請以千元為單位)。若超過法定提撥額度，超過部分仍須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2. 調整增額提撥金額： A. 調整為法定提撥額度。

B. 調整為新台幣_____元整(請以千元為單位)。

3. 終止增額提撥

請詳閱下列重要說明及規定，並親筆簽名後再送交人力資源發展處辦理：

1. 本人自願申請退撫儲金個人增額提撥，同意遵循「長榮大學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及本同意書所述各重要約定事項。
2. 適用人員係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申請增加個人負擔之增額提撥金。教職員每月提撥金額，不得逾教職員當月薪資淨額，若逾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第4項第1款規定撥繳額度(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時，超過部分仍須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3. 教職員個人增額提撥金金額依個人意願以千元為單位，惟法定提撥金額不受此限，每月自個人薪資提扣。
4. 本增額提撥金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金融機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其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5. 個人增額提撥儲金於申請人薪(俸)額加一倍之百分之十二費率，再按百分之三十五比率額度內，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6. 凡參加增額提撥金之教職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學校及個人增額提撥金應依法定提撥金方式暫停提繳，待復職復薪後始恢復提繳。
7. 欲需調整個人增額提撥金金額者，應於每年1月1日至15日及7月1日至15日申辦之，其餘時間皆不予受理，人力資源發展處受理後於次月起自個人薪資提扣。首次辦理增額提撥及停止增額提撥者，不受上述申請期限之限制。
8.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
9. 本退撫儲金個人增額提撥同意書未盡事宜，悉依「長榮大學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本人已充分了解「長榮大學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及本同意書內容，並同意遵守。

※申請人(親筆簽名)：_____

註：本同意書應由申請人本人親筆簽名，如有虛偽不實，簽名人應負法律責任。

- 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表單之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 <https://www.cjcu.edu.tw/pims>。
- 當您簽署與遞交本表單，表示您已知悉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 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窗口：電話：06-2785123#1022；信箱：pims@mail.cjcu.edu.tw。